

# 官方促清洁能源消纳, 张北-雄安特高压工程获核准

## ——行业周报

✍ : 郑丹丹 执业证书编号: S1230515060001  
 ☎ : 021-80108040  
 ✉ : zhengdandan@stocke.com.cn

### 细分行业评级

电力设备与新能源及公用环保 看好

### 一周公告要点

碧水源拟投资污水处理项目; 多家公司回购股份。

### 投资要点

#### □ 官方发文, 促清洁能源消纳

国家能源局四川监管办公室官网 11月30日转发了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清洁能源消纳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要点如下。

该《行动计划》给出具体指标: 1) 2018-2020年, 全国水能利用率95%以上, 光伏发电弃光率低于5%; 2) 核电2018年大部分实现安全保障性消纳, 2019年基本实现全国安全保障性消纳, 2020年实现全国安全保障性消纳; 3) 风电弃风率2018年低于12%(力争10%以内), 2019年低于10%(力争8%以内), 2020年控制在合理水平(力争5%左右)。

在电力体制改革与配套政策引导方面, 提出(但不限于): 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试点自2019年逐步投入运行; 力争2018年全面启动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制度; 鼓励非水可再生能源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 制定新能源补贴逐年退坡计划, 加快推进平价上网, 2020年实现新增陆上风电机组与煤电机组平价上网, 尽早实现新增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侧平价上网; 落实清洁能源优先发电制度。

我们认为, 该《行动计划》直指清洁能源消纳、平价上网等现实问题, 力促行业提质增效, 建议关注有望受益清洁能源运营效率改善预期的相关标的, 如: 中国核电、福能股份、太阳能、林洋能源。

#### □ 张北-雄安特高压工程获核准

据英大网引述国家电网报道, 张北-雄安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变电工程于2018年11月29日获得河北省发改委核准批复, 符合预期。该工程线路全长2×319.9km, 将新建张北特高压变电站, 扩建雄安特高压变电站。我们认为, 该工程将成为张家口风光发电外送的重要通道; 同时预计, 陕北-湖北、雅中-江西等工程有望于2018年底前获得核准, 建议关注平高电气、许继电气、特变电工、中国西电、国电南瑞等公司的供货预期与业绩兑现进度。

#### □ 2019年起将取消GW级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

财政部官方网站11月29日刊发由财政部、发改委、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和能源局六部委11月14日下发的《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的通知》, 其中提到, 自2019年1月1日起, 取消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二代改进型核电机组)等装备的免税政策, 生产制造相关装备和产品的企业2019年度预拨免税进口额度相应取消。我们认为, 该政策推出背景在于, 我国已具备GW级核电机组产业化能力; 此外, 我们判断, 一批三代核电新机组有望于未来数月获得核准, 建议关注: 东方电气、久立特材、中国核电。

#### □ 风险提示

清洁能源消纳政策执行或低预期; 上市公司业绩或不达预期。

### 相关标的

中国核电	增持
福能股份	买入
平高电气	中性
特变电工	增持
东方电气	增持
久立特材	增持

### 相关报告

- 1 《证监会强化商誉监管, 多省发布危废新政(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8.11.23
- 2 《配额制三征意见, 政策或助环保企业经营改善(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8.11.16
- 3 《官方加强低速电动车管理, 特高压工程持续推进(电新及公用环保周报)》2018.11.9

报告撰写人: 郑丹丹

数据支持人: 高志鹏、牛波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买入：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 以上；
- 2、增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20%；
- 3、中性：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4、减持：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 1、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上；
- 2、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 +10%；
- 3、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 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1 号新世纪办公中心 16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80108518

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research.stocke.com.cn>